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4 年 3 月 15 日

目 录

1.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 会议议程	4
3. 会议议案	5
3.1 审议《关于拟向下修正“迪贝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5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在主持人许可后进行。主持人可以要求发言股东履行登记手续后按先后顺序发言。

五、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

六、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出席现场的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请根据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进行投票。参加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股权登记日（2024 年 3 月 8 日）如持有“迪贝转债”应当回避表决议案 1。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5 日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15 日 14 点 00 分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嵊州市迪贝路 66 号公司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吴建荣董事长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人员情况
- 二、董事会秘书宣读会议须知
- 三、审议议案
- 四、回答股东提问
- 五、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 六、现场股东投票表决
- 七、统计现场投票结果，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八、宣布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
- 九、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见证律师发表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十一、与会董事签署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 1

关于拟向下修正“迪贝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迪贝转债”已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下修正“迪贝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提议向下修正“迪贝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迪贝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43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公开发行了 2,299,3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2,993.00 万元，期限 6 年。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 0.50%、第二年 0.80%、第三年 1.20%、第四年 1.60%、第五年 2.00%、第六年 3.0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49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22,993.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迪贝转债”，债券代码“113546”。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迪贝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 2020 年 4 月 29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当前转股价格为 13.72 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

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自 2024 年 1 月 3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即 12.348 元/股），已触发“迪贝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三、关于向下修正“迪贝转债”转股价格的说明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下修正“迪贝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提议向下修正“迪贝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如该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迪贝转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13.72 元/股），则“迪贝转债”的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四、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迪贝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迪贝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现提交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5 日